

附件 1

2025 年度无锡市人工智能和物联网产业化 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A1）

为鼓励企业加大对人工智能、物联网产品产业化项目投入，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前景好的产业化项目。包括以下领域：

1. 高端智能传感器。涵盖力、光、声、热、磁、气等领域智能传感器，特别是“MEMS 芯片+配套 ASIC 芯片+应用算法和驱动程序”一体集成、软硬适配的传感器产品；高精度、高集成、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具身智能本体使用的多维力传感器、柔性触觉传感器、电感式位置传感器、姿态感知传感器等产品；超高频无源 RFID、UWB 定位产品。

2. 智算芯片。GPU（图形处理器）、TPU（张量处理器）、NPU（神经网络处理器）、DPU（数据处理器）、APU（加速处理器）以及类脑架构芯片等。

3. 智能终端。AI 手表、AI 耳机、AI 眼镜、XR 眼镜等全身智能以及 AI 手机、AI 平板、AI 电脑、全屋智能产品；训推一体机、智算服务器、边缘计算盒子；工业级手持终端、无人机及其他无人设备；用于综合治理、物流运输、交通管理、水务监测、

健康养老的智能终端。

4. **车联网领域产品。**智能驾舱、域控制器、车载智能终端，用于智能汽车的摄像头、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等环境感知传感器，车路协同通信模组，低速无人驾驶装备、用于自动驾驶测试验证的成套设备。

5. **新一代信息通信领域产品。**芯片及模组（光芯片、射频芯片、基带芯片、交换芯片、芯片模组等）、射频器件及模块（射频模块、滤波器、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等）、光器件及模块（光模块、光器件、波分复用器等）、传输介质（天线、射频电缆等）、传输设备（宏站、微站、室分等）产品。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
3. 项目相关技术和设备（按资产核算）的实际投入超过 500 万元。申报项目须在申报之日前实施完成，发票有效期为 2024 年至申报截止日期。

三、扶持标准

对完成技术和设备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且形成销售的产业化项目，按不超过其技术和设备投资额的 8% 择优给予补助，最高 5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无锡市人工智能和物联网产业化投资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

项目申请书)。

2. 无锡市人工智能和物联网产业化投资资助项目申请报告
(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格式)。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 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二维码,并扫描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设立企业,不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公司盖章的财务情况说明;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 软硬件购置(含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试制、改造、委托加工、融资租赁费用清单及发票,以及合同文本、发票清单及明细;

(7) 项目产品形成销售或预售相关证明材料;

(8) 能够证明项目技术先进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能力和市场前景的各类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产业发展处 高茜, 电话: 8182176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 400-161-6289。

附件 2

2025 年度无锡市人工智能企业销售上规模 奖励项目申报指南（A2）

为鼓励人工智能产业企业发展壮大，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人工智能产业链链主企业（以无锡市制造强市和现代产业集群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结果为准）以及人工智能领域重点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
3. 申报单位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5 亿元。
4. 申报单位为人工智能产业链链主企业（其他产业链链主企业不享受本奖励项目）或人工智能领域重点企业。
5. 人工智能领域重点企业（非链主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 （1）企业人工智能业务属于垂类模型、具身智能、自动驾驶、智能终端、智算芯片、智能传感器等六大重点发展领域；垂类模型、具身智能、自动驾驶、智能终端领域企业须“有算法、用算力、用数据”；智算芯片、智能传感器须为申报企业自研。
 - （2）人工智能产业营收占比不低于 10%。

三、扶持标准

对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业，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1亿元、2亿元、5亿元的企业，择优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1000万元的奖励，实施晋档补差。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无锡市人工智能企业销售上规模奖励”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申报单位人工智能能力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基础能力、技术能力、市场能力等），以及产生的社会及经济效益情况（利税缴纳证明、员工社保缴纳证明、专利或其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二维码，并扫描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设立企业，不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公司盖章的财务情况说明；

-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 (6) “有算法、用算力、用数据”佐证材料（如有）；
-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无锡市制造强市和现代产业集群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链主企业认定）。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产业发展处 叶晨，电话：8182172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3

2025 年度无锡市人工智能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资助项目申报指南（A3）

为鼓励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平台载体，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应用，更好发挥人工智能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赋能作用，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重点支持面向人工智能模拟仿真、具身数据采集、场景实训、测评认证、应用展示等环节，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独立或联合建设的各类载体平台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2. 重点支持领域：

模拟仿真平台。聚焦构建数字孪生系统，集成物联网与传感器技术，实现物理实体状态实时映射。搭建虚拟场景模拟交通、工业等复杂环境，为 AI 模型提供训练与压力测试空间，场景还原度高、数据交互流畅，支撑算法优化与风险预判。

具身数据采集平台。部署多形态机器人或多模态传感器，覆盖工厂、家居或民生等场景，采集视觉、触觉等多维度数据。建立标准化采集规范，配套数据标注与清洗工具，解决虚拟与现实数据偏差问题。

场景实训平台。结合行业需求，构建物理设备与虚拟仿真相

融合的实训环境。配备 3D 建模、低代码开发工具，支持开发者在类真实场景中进行算法调试与系统适配，场景可定制、设备联动性强、安全防护机制完善。

测评认证平台。建立多维度测评体系，引入第三方认证与动态监测机制。针对 AI 产品开展功能合规性测试，关注数据隐私、算法公平性等伦理风险，指标科学全面、流程透明可追溯。

应用展示平台。整合线上线下资源，运用数字孪生、全景漫游等技术，多维度呈现 AI 技术在各领域的应用成果。搭建供需对接与投融资服务模块，促进技术落地转化，展示形式直观、体验良好、产业资源整合能力突出。

3. 申报项目须在 2024 年或 2025 年启动建设，在 2026 年底前实施完成。平台前期应已投入建设且已实质性开展运行。

4. 项目总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平台服务场所相对独立集中，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平台有稳定的专业服务队伍，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较高的专业水平。

5. 建立有效的投入机制、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明确平台服务部门机构的设置，制定平台的服务流程和规章制度，财务独立核算。

三、扶持标准

鼓励面向人工智能模拟仿真、具身数据采集、场景实训、测评认证、应用展示等环节建设各类载体平台，择优按不超过建设投入或项目投入的 30% 给予运营补助，单个平台累计获得补助最高 2000 万元，分年度拨付。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人工智能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无锡市人工智能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情况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格式）。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二维码，并扫描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设立企业，不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公司盖章的财务情况说明；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本项目投入资金的发票清单、发票及其它佐证材料；

（7）申报单位与各联合申报单位的合同或合作协议（应明确项目参与各方任务分工、资金分配、项目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如有）；

（8）项目承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9）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如有）。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制造推进处 徐凡乔，电话：8182180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4

2025 年度无锡市具身智能机器人供应链发展 资助项目申报指南（A4）

为加快推进具身智能机器人整机企业与零部件企业协同发展，促进我市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重点支持无锡具身智能机器人“大脑”“小脑”研发企业、核心零部件生产企业向国内外具身智能机器人整机企业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

（注：具身智能机器人“大脑”具体指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的感知决策系统，可实现环境理解、逻辑推理、任务规划、人机交互、自主学习等功能；“小脑”具体指高效的机器人本体运动控制系统，可实现机器人运动模式生成、动态平衡维持、实时动作分解等功能；核心零部件具体指各类灵巧手、丝杠、电机、传感器、伺服器、减速器、肢体等具身智能机器人的核心零部件产品。）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项目申报单位与整机企业为非关联企业。
3. 自 2024 年起至申报截止日期符合条件的累计供货总金额

不低于 100 万元。

三、扶持标准

支持企业发展具身智能机器人“大脑”“小脑”与核心零部件，择优按不超过其向整机厂供货额的 10% 给予补助，每年每家单位最高 2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具身智能机器人供应链发展补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二维码，并扫描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设立企业，不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公司盖章的财务情况说明；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具身智能机器人“大脑”“小脑”与核心零部件供货证明材料（合同、发票、产品图片等）；

（7）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制造推进处 胡德斌，电话：8182166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5

2025 年度无锡市具身智能机器人整机首发 奖励项目申报指南（A5）

为加快推进具身智能机器人整机企业发展，鼓励整机产品在锡首发，促进产品应用与市场推广，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支持企业在锡通过整机下线、示范应用、展会推介等方式，首次对外发布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应用市场前景较好的具身智能机器人整机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形机器人、仿生机器人、轮式机器人、智能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特点鲜明，应用领域明确，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影响力大。
3. 具身智能机器人整机产品在锡首次对外发布，发布时间为 2024 年至项目申报截止日期。

三、扶持标准

对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广的首发整机产品，分档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具身智能机器人首发”项目，

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二维码，并扫描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设立企业，不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公司盖章的财务情况说明；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申报单位及产品介绍；

（7）产品发布情况（包含发布的新闻、图片、视频等）；

（8）其他相关材料（相应的企业或产品评估报告、软件测试和用户报告、资质、专利、软件著作权或省级以上认定的鉴定成果、荣誉等，如有）。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制造推进处 胡德斌，电话：8182166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6

2025 年度无锡市制造业智能化升级 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1）

为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相关技术、设备在先进制造领域的应用推广，支持企业“智改数转网联”，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聚焦集成电路、高端装备、高端纺织服装等“465”重点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焕新升级，支持工业企业将智能装备和技术集成应用于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过程，支持人工智能、物联网、5G 等技术在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制造、质量检测、营销服务、运营管理等场景的使用和大模型融合应用，鼓励企业生产经营方式向智能化转变，推进两化深度融合。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2. 项目为 2024 年至申报之日已实施完成的项目。
3. 项目软硬件技术和服务投资额超过 50 万元。项目购置的智能化设备应符合《2025 年度无锡市重点鼓励应用智能化设备目录》（见附表），发票有效期为 2024 年至申报截止日期。

三、扶持标准

对制造业企业应用数据采集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检测装备及相关软件等提升智能化水平的，择优按不超过其技术与设备

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最高 5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制造业智能化升级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无锡市制造业智能化升级资助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格式）。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二维码，并扫描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设立企业，不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公司盖章的财务情况说明；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项目软硬件和服务投入的合同、发票等；

（7）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制造推进处 徐凡乔，电话：8182180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5 年度无锡市重点鼓励应用智能化设备目录

序号	分类	核心关键技术和装备
1	数据采集设备	智能测量仪表、无线射频等数据采集关键部件，应用于分散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数据采集系统（SCADA）等的各类数据采集装置，应用于环境参量感知、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工艺过程计量的各类数据采集装置。
2	智能机器人	多关节工业机器人、并联机器人、移动机器人的应用；可完成动态、复杂作业使命，可与人类协同作业的新一代机器人技术；应用于特殊环境下的特种机器人和智能服务机器人技术；人形机器人。
3	通用智能检测装备	无损检测装备、产品疲劳测试系统、模拟仿真试验台、仪表系统、远程运维和工业计量检定装置等通用装备及其模块化、柔性化集成方案等。
4	专用智能检测装备	机械行业：空间三维激光测量装置、零部件精度尺寸在线测量系统、装配载荷测量调整装置、装配调试多维力检验装置、重载平衡性测量装置、外观缺陷智能检修装置、热加工工艺和零件性能检测装置、机床空间误差补偿测量系统、加工质量同步测量系统等。 汽车行业：冲压件尺寸及表面质量在线测量装置、焊接强度无损检测装置、车身尺寸在线检测装备、涂装漆膜缺陷在线检测装备、电驱动合装智能检测引导系统、整车紧固力矩在线检测装备、整车电气功能检测装置、智能驾驶辅助功能检测系统、高级别自动驾驶功能试验台等。 航空航天行业：金属构件全自动检测装置、构件成型检测装备、铸造过程温度检测系统、叶片尺寸及型面检测仪、机器人自动钻铆检测系统、整机和部件机电性能测试系统、检测装配一体化检测装置等。 电子行业：表面颗粒检测设备、缺陷检测设备、电性能测试系统、高精度探针台、高可靠电磁干扰测量接收机等。 钢铁行业：物质成分在线检测仪、辐射温度计、大包下渣电磁式检测装置、结晶器漏钢预报检测系统、废钢智能分拣装备、铸坯缺陷在线检测系统、板形在线检测装置、板材质量在线检测装置、型材无损多参量检测仪、轧辊表面缺陷检测仪等。 石化行业：工业管道多模态检测装备、非金属油气管道非接触式检测装备、机组轴向位移测量装置、烯烃产品在线质量检测、智能远程监控与健康诊断系统、有毒气体检测仪等。 纺织行业：化纤长丝染判系统、张力在线检测装置、织物疵点检测系统、染化料浓度和带液量检测系统、纤维杂质和异纤在线检测系统、温湿度和克重在线检测装置、卷装质量检测装置等。 医药行业：近红外光谱仪、过程分析技术仪器仪表、智能灯检系统、机器视觉识别系统、分拣检测机器人等。

附件 7

2025 年度无锡市模型算法备案及推广应用 奖励项目申报指南（B2）

为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在锡开展模型算法备案并推广应用，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首次完成国家级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备案或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单位在 2024 年至申报截止日期间，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首次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大模型）备案或首次完成国家级境内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

3. 如申报单位已备案的模型在无锡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形成落地应用，可根据落地企业情况申报落地应用累加奖励。

三、扶持标准

1. 对首次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大模型）备案的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再按该模型应用落地到其他单位的数量分档给予每个最高 30 万元的累加奖励，单个申报主体

获得上述奖励合计最高 200 万元。

2. 对首次完成境内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的单位，给予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模型算法备案及推广应用奖励”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二维码，并扫描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设立企业，不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公司盖章的财务情况说明；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完成模型或算法备案证明（包含但不限于模型算法名称、备案编号、备案时间等关键信息）；

（7）如备案模型已形成落地应用，应提供备案模型落地应用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交易单据、真实性承诺等）以及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备案单位基本情况、模型技术优势，针对每个落地应用提供单位基本情况、具体落地

方案、效益提升情况说明等）。

（8）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产业发展处 高茜，电话：8182176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8

2025 年度无锡市具身智能机器人场景应用 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3）

为加快推进具身智能机器人应用场景开放，促进我市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重点支持在锡相关企事业单位有序开放具身智能机器人应用场景，采购具身智能机器人整机产品（含人形机器人、仿生机器人、轮式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项目申报单位与整机供货企业为非关联企业。
3. 项目自 2024 年至申报截止日期，具身智能机器人采购投入不低于 50 万元。
4. 应用场景特色明显，示范引领作用突出。

三、扶持标准

鼓励工业制造、科研教育、生活服务、医疗康养、城市治理等领域企事业单位有序开放具身智能机器人应用场景，对场景开放试点示范作用明显的，择优按不超过具身智能机器人采购投入的 50% 分档给予补助，最高 2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具身智能机器人场景应用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二维码，并扫描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设立企业，不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公司盖章的财务情况说明；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具身智能机器人整机产品采购发票、合同等；

（7）具身智能机器人场景情况介绍材料；

（8）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制造推进处 胡德斌，电话：8182166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9

2025 年度无锡市人工智能场景推广能力中心 建设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4）

为支持人工智能场景推广能力中心建设，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具备人工智能场景推广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单位必须为场景推广能力中心主要建设运营单位（即能力中心的软硬件产权、团队、核心人员均属于申报单位）。
3. 能力中心自有线下场景展示能力。

三、扶持标准

对能力强、效果好、影响大的，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人工智能场景推广能力中心建设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处于有效期）；

(4) 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二维码，并扫描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设立企业，不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公司盖章的财务情况说明；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 人工智能场景推广能力建设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模型研发、数据集构建或使用、场景推广能力、供需对接、人才招引等方面内容）；

(7) 线下场景展示中心建设运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及图纸、现场实拍照片、展示的场景及案例等方面内容）；

(8) 人才团队能力建设情况报告；

(9) 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产业发展处 陈根，电话：81821685；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5 年度无锡市人工智能技术服务提供商 奖励项目申报指南（B5）

为加速推进人工智能全场景应用，提升技术服务供给质量，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提供人工智能技术服务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拥有自有模型及工具链并形成知识产权且有实际应用场景，能提供较强的人工智能专业服务。

三、扶持标准

大力培育人工智能技术服务提供商，对拥有自有模型及工具链并形成知识产权且有实际应用场景的，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人工智能技术服务提供商奖励”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 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二维码,并扫描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设立企业,不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公司盖章的财务情况说明;

(5) 上年度纳税证明;

(6) 自有模型及工具链证明材料;

(7) 员工情况(需附: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证明资料);

(8) 服务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受服务单位名册、服务项目合同、项目验收报告(或用户报告),实际应用场景描述及佐证材料;

(9) 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产业发展处 陈根,电话:81821685;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5 年度无锡市智能化应用标杆类 奖励项目申报指南（B6）

为鼓励企事业单位提升智能化水平，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支持企事业单位加大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应用力度，争创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物联网、5G 和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示范标杆，带动行业内和产业链相关企事业单位提升智能化水平。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2024 年至申报截止日期间获评有关示范、标杆类荣誉的企事业单位。具体荣誉包括：灯塔工厂；工信部国家智算云服务试点，工信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案例、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先进计算赋能新质生产力典型案例，工信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揭榜优胜单位、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挂帅优胜单位，工信部 5G 工厂名录；省“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智能制造工厂、5G 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五星级上云企业、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制造车间。

三、扶持标准

对获评省级及以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应用标杆或案例

的单位，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智能化应用标杆类奖励项目资助”，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项目获得“申报条件”中所列相关荣誉的证明材料；

（5）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制造推进处 胡宁艳，电话：81821636；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5 年度无锡市传统数据中心升级改造 资助项目申报指南（C1）

为鼓励传统数据中心升级改造为智算中心，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支持传统数据中心升级改造为智算中心。升级改造范围包括：

1. 机房基础设施改造：包括高密度机柜改造、高性能存储设备、机房布局调整或升级改造等；
2. 供配电系统升级：双路市电接入、UPS 系统、柴油发电机组配置等；
3. 制冷与散热系统：液冷系统（冷板、管路、冷却单元）、浸没式冷却、冷通道封闭等；
4. 网络与监控改造：高带宽骨干网络、RDMA 网络、网络安全隔离、智能运维监控平台等；
5. 软件系统更新：智算集群管理系统、能效监控及优化控制软件等。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智算中心所有权单位（或其母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中央企业二级法人资格），具备 IDC/ISP 经营许可证。

3. 改造后单个机房机柜功率密度 $> 10\text{kW/柜}$ 、整体实际运行 PUE 值 ≤ 1.25 。

4. 申报项目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实施完成，改造费用发票有效期为 2024 年至申报截止日期，有效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

三、扶持标准

对改造后可满足智算集群高密度集中部署需求，且电能利用效率不高于 1.25 的智算基础设施项目，按不超过改造费用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10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无锡市传统数据中心升级改造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IDC 许可证；

（2）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3）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二维码，并扫描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设立企业，不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公司盖章的财务情况说明；

（4）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5) 本项目投入资金的发票清单、发票及其它佐证材料(如采购合同等)；

(6)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PUE 测算报告；

(7) 详细改造实施方案：包括施工图纸、服务/设备采购清单及报价单，高密度机架数量清单(机架现场图片及公司申请等证明材料)；

(8)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环评登记表等)。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产业发展处 叶晨，电话：8182172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5 年度无锡市边缘智能算力建设 资助项目申报指南（C2）

为支持企业（单位）、园区建设边缘智能算力，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支持企业（单位）、园区建设边缘智能算力，采购并部署人工智能一体机、智算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等，构建高效、可靠的边缘智能算力平台：

1. 人工智能一体机指集成 AI 芯片与计算资源的边缘计算整机，适用于边缘环境的 AI 推理和小规模训练。应支持 FP16 精度运算，并配备智算芯片（如 GPU、NPU 等）加速模块，以满足高速算力需求。

2. 智算服务器指配置高性能算力卡（如 GPU、AI 加速卡等）的服务器，用于大规模 AI 计算和模型训练。单台服务器应具备多路并行计算能力（如多 GPU 协同），支持 FP16 及以上精度运算，保证高吞吐算力。

3. 边缘计算设备指部署在网络边缘的计算终端或网关，集成专用 AI 加速模块。设备需具备低功耗、高可靠性，支持边缘 AI 推理等功能，满足 INT8 整数运算要求，以适配推理加速和量化模型等对精度要求较低的场景。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主体须为人工智能一体机、智算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等的实际购买方。
3. 项目实施地点必须在申报单位的厂区或园区内；适用场景不限行业类型，可覆盖制造、交通、医疗、能源等各类边缘AI应用场景。
4. 购买人工智能一体机、智算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开票日期为2024年至申报截止日期，且必须已经上线使用，有效投入不低于20万元。

三、扶持标准

择优按不超过企业（单位）、园区采购人工智能一体机、智算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等产品费用的30%给予补助，最高1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边缘智能算力建设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处于有效期）；
 - （4）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二维码，并扫描有

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设立企业，不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公司盖章的财务情况说明；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本项目设备投入资金的发票清单、发票及其它佐证材料（如：设备采购合同等、发票与设备 SN 码或 PIN 码等身份识别码对应关系）；

（7）设备技术参数规格书（如一体机中模型为一体机品牌方自主开发，可提供佐证材料；如上述模型已通过网信部门备案，可提供佐证材料）；

（8）边缘智能算力组网方案及应用场景；

（9）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产业发展处 叶晨，电话：8182172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5 年度无锡市“算力券”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C3)

支持企业（单位）购买智算算力服务，开展核心算法创新、模型研发、企业数字化转型等，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支持企业（单位）购买智算算力服务，开展核心算法创新、模型研发、企业数字化转型等。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重点支持无锡市“465”现代产业集群企业，从事人工智能研发及应用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高校。
3. 申报单位项目实施地，以及信息处理、应用管理（服务）中心等核心处理部门在无锡市区范围内；智能算力供需双方非关联交易方，使用的智能算力资源不包括存储、网络、安全等其他服务项目。
4. 申报项目发票有效期为 2024 年至申报截止日期。

三、扶持标准

1. 申报单位使用智能算力资源服务，开展算法创新、模型研发、企业数字化转型等活动的，按不超过其采购智能算力费用的 30%分档给予补助；申报单位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有模型或算法

通过国家网信办备案的，补贴比例适当上浮。

2. 申报单位年度“算力券”资助最高 2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无锡市“算力券”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二维码，并扫描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设立企业，不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公司盖章的财务情况说明；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智能算力使用领域、用途，算力服务的合同、发票、费用支付凭证；

（7）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网信部门公告的算法、模型备案信息）。

3. 无锡市算力公共服务平台或其他具备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审核意见（对项目运行数据核验确认，核实数据真实性、完整性等要求）。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产业发展处 叶晨，电话：8182172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5 年度无锡市“模型券”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C4)

为鼓励企业购买经国家网信办备案的人工智能模型开展二次开发，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已购买经国家网信办备案的人工智能模型，且已完成二次开发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
3. 购买的模型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已按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工作，备案号及备案时间以网信部门信息公告为准。
4. 模型买卖双方为非关联交易方。
5. 企业基于经国家网信办备案的人工智能模型开展二次开发，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形成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三、扶持标准

对企业基于经国家网信办备案的人工智能模型开展二次开发，按不超过其模型购买费用的 30% 分档给予补助，最高 2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无锡市“模型券”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二维码，并扫描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成立不满一年的新设立企业，不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公司盖章的财务情况说明；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企业基于经国家网信办备案的人工智能模型开展二次开发的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技术优势、二次开发过程中使用的行业数据集情况（如：数据集构成、规模）、行业落地应用情况、知识产权、用户报告等，以及对应的证明文件；

（7）企业购买模型费用的发票清单、发票及相关佐证材料；

（8）申报单位认为有助于说明项目情况的其他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产业发展处 高茜，电话：8182176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